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轉換可換股債券**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購買協議I及股份購買協議II各自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根據各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完成(「**完成**」)。合共2,752,605,977股代價股份已發行，其中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為收購目標公司I的100%股權權益，向以盛利壹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盛利壹號**」)的名義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I發行1,387,643,964股代價股份；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為收購目標公司II的100%股權權益，向以盛利玖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盛利玖號**」)的名義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II發行1,364,962,013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股本(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約31.06%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約23.70%。經計及因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詳情見下文)而配發及發行之5,172,759,833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約16.40%。

於完成後，總額約人民幣461.1百萬元的供應商債務(經整體折減約34.72%後，最終金額為人民幣301,007,373元)已悉數資本化。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世紀大成再次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過程中，世紀大成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一直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轉換可換股債券

謹此進一步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第一次及第二次延長；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轉換價**」)。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悉數行使其於可換股債項下的轉換權，並以每股轉換股份0.21港元的轉換價將本金金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5,172,759,833股轉換股份。因此，於完成配發轉換股份所需之必要行政程序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5,172,759,833股轉換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彼此之間及所有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轉換**」)。

該等轉換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及轉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約58.3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752,605,977股代價股份及5,172,759,833股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約30.81%。於轉換後，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且債券持有人不再持有任何未償還本金金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及轉換前；及(ii)緊隨完成及轉換後的股權架構(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

股東	緊接完成及轉換前		緊隨完成及轉換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	2,508,407,357	28.30	2,508,407,357	14.94
債券持有人(附註1)	3,135,509,196	35.38	8,308,269,029	49.49
盛利壹號(附註2)	—	—	1,387,643,964	8.27
盛利玖號(附註3)	—	—	1,364,962,013	8.13
董事				
王貴成先生	500,000	0.01	500,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u>3,218,429,164</u>	<u>36.31</u>	<u>3,218,429,164</u>	<u>19.16</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8,862,845,717</u></u>	<u><u>100.00</u></u>	<u><u>16,788,211,527</u></u>	<u><u>100.00</u></u>

附註：

1. 債券持有人所有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代農業控股**」)持有，而該公司由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現代農業基金**」)。於本公告日期，PRC LLP投資資本中有60.0%由吉林省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農發**」)(農發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控制)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現代農業基金、農發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債券持有人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盛利壹號為特殊目的工具I，19.84%由中國合夥企業I擁有，29.73%由中國合夥企業III擁有，14.38%由中國合夥企業V擁有及36.05%由中國合夥企業VII擁有。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長春國新，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公司由劉曉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合夥企業VII、長春國新及劉曉臣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盛利壹號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及轉換後，盛利壹號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3. 盛利玖號為特殊目的工具II，由中國合夥企業IX全資擁有。中國合夥企業IX的普通合夥人為長春宏祥，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公司由王春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合夥企業IX、長春宏祥及王春會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盛利玖號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及轉換後，盛利玖號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